

附件

## 社会组织年检标准

### 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标准

(一)符合下列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确定为年检合格：

- 1.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；
- 2.依照章程开展活动；
- 3.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收入和支出符合有关规定；
- 4.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机构设置备案手续；
- 5.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；
- 6.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年检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、且情节轻微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：

- 1.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
- 2.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- 3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- 4.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- 5.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- 6.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- 7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- 8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- 9.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- 10.现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的；
- 11.内部管理不善，造成恶劣影响或混乱局面的；
- 12.未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的或年检中有虚假行为的；
- 13.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。

（三）对于严重违反《条例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或连续两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确定为年检不合格。

“年检基本合格”和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整改期结束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，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。

对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，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

## 二、社会团体年检标准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的，确定为年检合格：

- 1.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；
- 2.依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3.财务制度健全，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- 4.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；
- 5.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；
- 6.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定为年检不合格：

1. 一年中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；
2. 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；
3. 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；
4. 违反财务规定的；
5. 内部矛盾严重，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的；
6.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会费的；
7. 无固定办公地点 1 年以上的；
8. 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备案手续的；
9. 无特殊情况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的；
10. 年检中弄虚作假的；
11.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。